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

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